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0號

上訴人 王大吉

被上訴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中道

訴訟代理人 陳啟豪

任明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75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2月8日向被上訴人購買外幣保證金之金融商品，兩造簽訂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開戶文件及相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開立帳戶編號：0000000之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又系爭契約就「點差」即手續費於書面明確議定一單位為20美金。惟查，上揭交易於108年9月4日5時0分至15分期間發生詐術詐騙，亦即被上訴人以非法手段將兩造間原議定之美金20元點差瞬間拉高為美金700元左右，被上訴人所為明顯故意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使上訴人無故被詭局爆倉，影響後續交易，損失甚鉅。按上揭日期為平常日，國際外匯市場並無異常波動；縱有外匯市場波動，僅發生在外幣與外幣之匯兌價震盪，「點差」亦即手續費係兩造事前議定的，應維持固定

01 比例，被上訴人不得在點差數字上使用詐術、詐盤，刻意違
02 反兩造之約定操縱盤勢而故意詐欺上訴人。至上訴人請求新
03 臺幣20萬元之依據，係因該事件發生後之108年9月19日，被
04 上訴人公司主管即訴外人毛振華（毛振華）代表被上訴人，
05 率領被上訴人公司主管即訴外人陳威廷及李宗維、訴外人尤
06 柏亮律師，與上訴人共同談判、協商上開疏失爆倉賠償，表
07 示指稱於第一、二階願償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0萬元，故
08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願賠償上開第二階段之金額新臺幣20萬元
09 為本件請求金額，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53
10 條、第172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等規
1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
12 臺幣20萬元，及自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上訴人曾就本件主張之相同情事向財
15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消金中心）申請評議，經消
16 金中心以108年評字2112號評議書認定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
17 所指「不當洗盤」及「異常事件疏失」之情事，上訴人所為
18 申訴並無理由，足認上訴人自始至終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
19 有「不當洗盤」及「異常事件疏失」之不法行為。又所謂
20 「點差」，係指投資人交易時交易商報價之買入價減去賣出
21 價的差額，非上訴人所主張之手續費，在交易實務上也不可
22 能為固定數字，況系爭契約中亦未就點差為相關之約定。而
23 依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上手公司與Bloomberg（國際知名商
24 業金融數據公司，下稱彭博社）於108年9月4日4：59至5：
25 03期間報價的比較表格，可知當時點差拉大實因市場的流動
26 性風險，導致上訴人的原始保證金維持率從81.29%降至
27 47.53%，從108年9月4日5時許英鎊美元貨幣兌1分鐘K線圖
28 中，足證英鎊美元貨幣兌之買價於108年9月4日4時9分至同
29 日5時1分發生劇烈變動。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施用何詐
30 術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有實際損失，另本件被上訴人係依
31 系爭契約之約定代為平倉，亦即當系爭帳戶的保證金維持率

01 低於50%時，被上訴人將發送高風險訊息通知客戶並有權執
02 行強制沖銷以使保證金維持率恢復至50%，而系爭契約相關
03 書面說明足證上訴人已清楚知悉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之市場
04 流動性風險，上開強制沖銷之損失即市場風險依系爭契約約
05 定本亦應由上訴人自行負擔，是被上訴人並無不當洗盤及異
06 常事件疏失，亦無未依約定以詐術調高點差之事實，且上訴
07 人未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依據盡舉證責任，故上訴人之訴
08 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
11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萬
12 元，及自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69頁）：

15 上訴人於106年12月8日為進行外幣保證金交易，而與被上訴
16 人公司簽訂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開戶文件及相關契約（下總
17 稱系爭契約），並開立帳戶為0000000之期貨交易帳戶（下
18 稱系爭帳戶）。

19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22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5 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28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9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30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31 責任」，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100

01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可參；又按「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
02 人，須證明至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謂盡其
03 證明責任，至於已否獲致確實心證，要屬證據評價、認定事
04 實之範疇，審理事實之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裁量認定之（最高
0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6 (二)承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上揭侵權行為，係認系爭契約
07 明確約定「點差即手續費」為美金20元，被上訴人逕自將點
08 差價格上調至美金700元左右且為不固定手續費，致上訴人
09 之原始保證金攤縮進而爆倉云云，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
10 查，經原審法院詢問後，上訴人改稱其兩造間就「點數、點
11 價差、或稱買價賣價、又稱手續費」立據明文議定為20美
12 元，並提出交易人開戶家數查詢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
13 213、275至277頁；原審卷(二)第49、296頁）。然觀諸上開文
14 件內容可悉，上揭文件抬頭名為「交易人開戶家數查詢」，
15 內容為「開戶營業據數點：2」，並未見有何原告主張「點
16 差美金20元」之記載，既與事實不符，即無足取。另上訴人
17 主張常態顯示買價賣價點差為美金20元、異常顯示買價賣價
18 點差為美金702元，被上訴人曾自行內控簽報本件事務屬異
19 常事項等情，固據提出截圖2張、異常事項報告等件為證
20 （見原審卷(一)第23至25、279至287頁），然就上開截圖部分
21 未能看出截圖時間為何時，且該截圖亦僅能顯示點差於不同
22 時間段之異動，另觀諸上開異常報告事項文件係以電腦繕打
23 「... 客戶提出申訴，經檢視相關作業皆合乎規定，並已提
24 醒客戶仍有部位留在帳上，應盡快處理部位，惟客戶表示暫
25 不處理...」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87頁），然上訴人稱其
26 文件上之「群益期貨公司內部『異常事項報告』蹊蹺」等內
27 容，均為某未具名之人士自行在上開報告書以手寫加註意
28 見，自非得逕認被上訴人確有自認本件事務有異常事項之事
29 實。此外，上訴人雖提出「鎊美貨幣兌歷史交易秒數據資料
30 庫」資料（見原審卷(一)第495至501頁、原審卷(二)第87至93
31 頁）以證108年9月4日當日並無異常市場價格、無異常點差

01 價格，且稱該資料係路透社即香港商湯森路透有限公司臺灣
02 分公司所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7頁），然經原審函詢
03 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關於前揭事項，英商路
04 孚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略以：「經查內部客戶訂
05 購系統，並無該王大吉先生訂閱本公司產品之有關信息...
06 貴方函中之附件並無法判讀，出自何處」等情，有該公司
07 112年5月31日湯(112)字第20230531號函在卷可按（原審卷
08 (二)第197頁），綜上，自無法得知上訴人所提資料出處；況
09 依上訴人自行提出之差價契約（CFD）相關資料顯示（見原
10 審卷(二)第227頁），其內亦記載「點差(Spread)：買入價與
11 賣出價之間的差價」，經核與被上訴人抗辯前情相符，況上
12 訴人並未就兩造間有為「議定點差」乙節為舉證說明，是其
13 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約定固定點差而屬侵權行為等
14 情，亦屬無據。

15 (三)又查，「外幣保證金交易」為以小搏大之金融產品，一般投
16 資人僅須存入一定成數之保證金，即可擴大交易額度，利用
17 匯率升貶機會，從事低買高賣或高賣低買之交易，以賺取匯
18 率價差，進出口商亦可利用外幣間之保證金交易，抵銷外幣
19 間或新臺幣升貶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實際上，客戶係利用在
20 銀行所存放之外幣作為保證金，使相對人得以確認其履行交
21 割所可能產生之虧損，從而維持一定比例之保證金數額，即
22 為此一交易制度之重要條件。相對人可隨時應客戶請求，於
23 保證金之數倍範圍內，以自己之名義為客戶計算，在外匯市
24 場從事不同幣別間之即期或遠期買賣交易，此項交易不需實
25 際交割，一般係在當日或到期前，以反方向交易軋平而僅結
26 算買賣差價，所交割之盈虧亦為計算上之差價，並非交易商
27 品所需的總值。外幣保證金契約雖得於當日要求平倉，惟客
28 戶簽訂外匯保證金契約從事交易時，並不知何時會平倉（履
29 行日不確定），得視匯率之變動而決定其平倉時間，是以該
30 等契約實際上並無到期日，具有約定於未來時間履行契約之
31 性質（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外幣保證金契約係利用匯率升貶之波動從事外幣買
02 賣，以規避風險或賺取差價利潤，不涉及實物交割，然亦可
03 能造成損失，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
04 規定。而系爭契約之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易總約定書第13條、
05 產品說明書—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第15條，均有就槓桿保證
06 金契約商品之風險為告知（見本院卷(一)第328、336頁）。另
07 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見本院卷(一)第338至339
08 頁）第2、3條亦約定：「...二、外幣保證金交易基於某些
09 特定外匯市場及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交易人造成極大
10 的損失或獲利，交易人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的風險
11 （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本公司責此工具或任何交易所
12 產生的任何損失...。三、外幣保證金交易可能產生包括但
13 不限於以下之風險：(一)市場風險(MarketRisk)外幣保證金
14 交易將會隨商品標的外匯匯率價格波動而變動，當商品標的
15 外匯匯率價格不符合預期時，交易人將遭受損失，除可能損
16 失全部交易本金，最大可能損失會超過已存繳之保證
17 金。...」，則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本應審慎評估自
18 身風險承受能力。

19 (四)又查，被上訴人抗辯108年9月4日5時許英鎊美元貨幣兌點差
20 的拉大係因市場劇烈波動、而非上訴人所稱詐術詐盤一節，
21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大致相符之被上訴人公司、被上訴人上手
22 公司及彭博社BGN英鎊美元貨幣兌的買賣報價及點差彙總
23 表、英鎊美元貨幣兌1分鐘買價之K線圖、彭博社英鎊美元貨
24 幣兌的買賣報價圖、被上訴人與Bloomberg Finance L.P.合
25 約等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49至365、465至467、571
26 至585頁；原審卷(二)第31至34頁）。觀諸被上訴人提供108年
27 9月4日被上訴人上手公司報價、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及彭博社
28 報價之比較表（商品類別GBP/USD）可知，交易時間：4時59
29 分45秒，被上訴人上手公司報價、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及彭博
30 社BGN報之點差別為84點、101點、260點，足認係彭博社BGN
31 報價先開始拉大，而於被上訴人上手公司報價開始拉大後，

01 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即被上訴人上手公司報價加上加碼價
02 格）亦隨之拉大，故買賣點差開始拉大；於5時00分40秒
03 時，被上訴人上手公司報價、被上訴人公司報價及彭博社
04 BGN報價之點差分別高達613點、630點、600點，而被上訴人
05 公司報價均與其上手公司報價維持於平均20點差以下，且該
06 上手公司報價亦與彭博社BGN報價相近，足認當時的市場風
07 險及其他風險極高；又從英鎊美元貨幣兌1分鐘買價之K線圖
08 亦見買價之劇烈波動，可認案發時確實存在市場風險及其他
09 風險極高之情形。

10 (五)另依系爭契約即外幣保證金契約交易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
11 322至325頁）第5條約定：「不論何時，按乙方（即被上訴
12 人，下同）核予甲方（即上訴人，下同）之槓桿倍數，當甲
13 方獲核定之槓桿倍數為40倍（含）以下，若保證金維持率低
14 於25%；或甲方獲核定之槓桿倍數超過40倍，若保證金維持
15 率低於0.6%乘以槓桿倍數時，則乙方有權（但並無義務）
16 逕行代為平倉甲方交易之全部或部分未平倉部位。乙方代為
17 平倉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第19條約定：
18 「(一)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變更、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書
19 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變更、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20 書之一部或全部」，另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21 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1條之1明定：「...二、對同一客戶從事
22 差價契約之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50%時，槓桿交易商
23 應依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客戶帳戶停損措施」等語（見原
24 審卷(一)第367頁），則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保
25 證金維持率低於50%時，於發送高風險訊息通知上訴人後，
26 本即有權執行強制沖銷使上訴人之保證金維持率恢復至
27 50%，而相關損失自由上訴人自行負擔。而本件被上訴人就
28 系爭帳戶因保證金維持率低於50%，被上訴人於發送高風險
29 通知至上訴人開戶留存之電子信箱後，於108年9月4日5時0
30 分40秒許依約執行強制沖銷，直到同日同時1分許系爭帳戶
31 之保證金維持率始恢復至50%等情，業據提出高風險通知及

01 強制沖銷通知信、系爭帳戶保證金低於50%之強制沖銷紀
02 錄、強制沖銷彙總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69至386
03 頁）。另就系爭帳戶於108年9月4日5時許已達強制平倉之標
04 準乙節，被上訴人係以：保證金維持率的算法為權益數÷保
05 證金=100%，而權益數之算法為本日餘額（原則上為上訴
06 人放在被上訴人處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浮動損益，故未沖
07 銷浮動損益負值越大時，權益數就會下降，進而導致保證金
08 維持率降低；又依log紀錄，本件第一筆強制平倉時之權益
09 數為11292.7、保證金為23759.49，則當時之保證金維持率
10 即為47.53%，而已低於50%（見原審卷(一)第518頁、原審卷
11 (二)第99至100、298頁）等語為說明，並提出與其說明相符之
12 被上訴人強制平倉之系統log紀錄、對帳單（包含成交明
13 細、沖銷明細、未沖銷明細、保證金專戶餘額等，以及強制
14 沖銷前之留倉部位）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25頁、原審
15 卷(二)第101至146頁），此與系爭契約即產品說明書—外幣保
16 證金契約交易第8條（見原審卷(一)第335至336頁）就保證
17 金、權益數、保證金維持率為定義之說明相符。則被上訴人
18 抗辯本件係因系爭帳戶保證金維持率於108年9月4日5時許低
19 於50%，被上訴人於發送高風險通知後依系爭契約約定進行
20 強制沖銷，而依約定強制沖銷所生損失本應由上訴人負擔等
21 語，當屬可採。

22 (六)是以，上訴人未就其主張系爭契約有為議定及固定之點差、
23 被上訴人以非法手段將點差拉高而為加工平倉等情負舉證之
24 責，而被上訴人已舉證說明其於108年9月4日5時因市場劇烈
25 波動而拉大英鎊美元貨幣兌點差，導致系爭帳戶保證金維持
26 率低於約定，故依約進行強制沖銷等情，是以，上訴人所為
27 本件請求，即屬無據。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萬元，及自
29 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30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31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1 應駁回其上訴。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固聲請調查如附件所示證據料，
03 以驗證108年9月4日5時零分40秒當時金融市場有無發生重大
04 震盪情事（見本院卷第21頁），然查，上揭時段金融市場確
05 實存在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極高之情形，已如前述，是上訴
06 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07 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08 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
10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3 法官 陳正昇

14 法官 李家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鍾雯芳

19 附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一、聲請保全證據 以下是英鎊系列

- 1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美元之代號 GBPUS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主要系爭貨幣!]
- 2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歐元兌英鎊之代號 EURGBP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3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日元之代號 GBPJPY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4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澳幣之代號 GBPAU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5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加拿大幣之代號 GBPCA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6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紐西蘭幣之代號 GBPNZ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7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日元之代號 GBPUJPY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8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日元之代號 GBPUJPY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9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瑞士法郎之代號 GBPCHF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其二、聲請保全證據 以下是美元系列

- 1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英鎊兌美元之代號 GBPUS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主要系爭貨幣!]
- 2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歐元兌美元之代號 EURUS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3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美元兌日元之代號 USDJPY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4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美元兌加拿大幣之代號 USDCAD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5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美元兌瑞士法郎之代號 USDCHF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6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美元兌人民幣之代號 USDCNY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 7 請調查系爭日 2019/09/04 05:00:00 前後 2 小時, Tick 每一秒 [美元兌瑞典克朗之代號 USDSEKQX 商品] 公開歷史交易資料庫數據。 [反推印證系爭貨幣]

23